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53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部分已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24,218,478.78元及相关诉讼费用(包含第一批诉讼金额9,331,519.8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全部判决,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号),蒋国健、夏明珠、何劲夫等11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涉及诉讼金额9,331,519.89元及相关诉讼费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诉讼已开庭,尚未判决。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号),贾红辉、蔡舟玲、杨木林、余国强、陈小玲、杨成社等71名投资者(共分六批次)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请民事诉讼,涉及诉讼金额14,886,958.89元及相关诉讼费用。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26日期间,公司共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3份,《民事裁定书》10份,涉及诉讼金额2,721,407.06元。

2023年6月5日,公司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武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6份,《民事裁定书》36份,涉及金额6,361,939.14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号)。

2020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0]10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调查完毕,并依法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号)。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鄂结案字[2021]5号)。鉴于相关行为已在限期内完成整改,依照2009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不予行政处罚,上述案件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结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号)。

蒋国健、贾红辉、蔡舟玲、杨木林、余国强、陈小玲、杨成社等82名投资者认为,因公司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给其造成了经济损失。基于此,82名投资者共分七批次先后向武汉中院及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请求

蒋国健、贾红辉、蔡舟玲、杨木林、余国强、陈小玲、杨成社等82名投资者要求判令中珠医疗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24,218,478.78元及相关诉讼费用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中新增收到判决及裁定的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通过法院专递邮件收到武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6份,《民事裁定书》36份,涉及金额6,361,939.14元。其中被驳回全部诉讼请求6人,准许撤诉36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庭次序	原告姓名	诉讼标的金额(元)	开庭日期	一审结果
1	第3批案件	曹君红	52,872.64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	第3批案件	曹梅卿	120,486.00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3	第3批案件	林金	41,443.81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4	第3批案件	钱小春	450,285.61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5	第3批案件	王可钦	396,014.15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6	第3批案件	魏巍	18,443.95	2022/12/28	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7	第2批案件	郭利萍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8	第2批案件	贾红辉	2,465,677.86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9	第2批案件	黎燕玉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0	第2批案件	马标亮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1	第2批案件	马桂梅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2	第2批案件	丘超原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3	第2批案件	丘幸梅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4	第2批案件	闫青梅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5	第2批案件	钟小菊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6	第2批案件	朱永芝	10,000.00	2022/12/2	准许原告撤诉
17	第3批案件	冯保华	23,029.9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18	第3批案件	景晖	17,115.0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19	第3批案件	李玲	131,873.22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0	第3批案件	梁奎春	9,123.1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1	第3批案件	林金辉	33,170.71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2	第3批案件	刘启玫	2,833.68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3	第3批案件	吕洪理	69,184.09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4	第3批案件	谭欣	51,214.80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5	第3批案件	唐伟霞	40,035.98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6	第3批案件	涂秋静	7,782.53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7	第3批案件	徐福要	18,008.18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8	第3批案件	许正彩	33,957.99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29	第3批案件	赵立芳	172,885.46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30	第3批案件	赵文玉	49,875.55	2022/12/28	准许原告撤诉
31	第4批案件	文艺	165,797.26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32	第4批案件	陈桃秀	41,153.43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33	第4批案件	朱爱红	15,728.42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34	第4批案件	陈志雄	110,022.84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35	第4批案件	褚楠	84,040.11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36	第4批案件	刘金明	287,154.42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37	第4批案件	陈建秀	712,024.43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38	第4批案件	王锋	145,985.54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39	第4批案件	张月华	34,745.11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40	第4批案件	吴晨旻	444,440.22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41	第4批案件	刘斌	2,463.20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42	第4批案件	何雅静	23,069.95	2023/2/1	准许原告撤诉
合计金额(元)			6,361,939.14		

三、本次新增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全部判决,暂时无法确认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7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1,129,100股,已于202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67,000,000股增加至568,129,100股,注册资本由56,700万元增加至56,812.9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112.91万股股份已登记完毕,公司股份总数已由567,000,000股增加至568,129,100股,注册资本由56,700万元增加至56,812.91万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详细内容如下:

原文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7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12.91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7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12.91万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2年2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6月5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辉龙")已提前将于2023年7月18日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10,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06,800,000.00元,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保荐及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41,334,440.75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03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增加投资至"研发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充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2023年6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将上述归还募集资金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亚辉龙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2023/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9,49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387,200.28元,转增31,797,334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1,290,668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常熟势龙股权管理企业(有限合伙)、JUN JI、常熟市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顶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熟吉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JOHN DAVID TERRY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2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2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7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9,620,000	23,848,000		83,468,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9,873,334	7,949,334		27,822,668
1、A股	19,873,334	7,949,334		27,822,668
三、股份总数	79,493,334	31,797,334		111,290,66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1,290,668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8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2341053

特此公告。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6月5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6月5日收盘价为133.24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现金管理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产品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